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28-JGJD

分标 1：2026 年度儿童主任队伍专业化建设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供应商：广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2 |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12N007565960202624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728-JGJD

分标 1: 2026 年度儿童主任队伍专业化建设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2026 年度儿童主任队伍专业化建设 1 项

1. 标准化成果提炼。组建专家组对系列课程内容进行系统提炼与总结,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化、标准化村级儿童工作队伍服务体系,明确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流程及操作规范。

2. 骨干遴选与体系建设。面向全区选取 5 个地市,每个市遴选 15 名儿童主任,共计 75 名儿童主任种子业务骨干。通过分阶段、分层级的体系化能力赋能建设,规划开展 3 轮递进式专题研习。每轮集中安排 2 天,以促进深度交流与经验融合。

3. 实践应用与关爱服务。儿童主任依据任务安排,实地开展入户建档、风险等级评估、协助个案跟踪、关爱活动及定期回访等服务,重点面向 500 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5000 人次以上。同时,按照民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等有关精神,为儿童主任帮助解决必要费用开支,其中,支付给儿童主任费用占中标总金额的 25%以上。

4. 全程督导保障。项目执行全程配备督导与协调人员,确保各项活动有序推进与有效落实。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51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人员薪酬、专家劳务、物料制作、培训、督导、宣传推广、平台运维、交通、保险、税费、文创产品、媒体发布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合同外任何费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有要求的，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及完整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逾期未解决或解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出具验收不合格的结论，并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响应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保障，具体为：

（1）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7×8小时（法定上班时间）的服务，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1个工作日；

(2) 建立完整项目档案，按要求向甲方移交电子+纸质档案，至少保存 3 年备查；

(3) 无偿提供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成果展示、汇报材料等配合工作。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服务进度+验收合格分阶段支付。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且具备服务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第二阶段：项目中期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第三阶段：全部服务完成、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整改合格；逾期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6年7月21日	乙方：（章）广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中心  2026年7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B座27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伟元市
委托代理人： 郭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广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及分标： 政府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GXZC2026-C3-001728-JGJD）-分标1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数量, 个)	单价(元)(单价, 元)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服务中心	2026年度儿童主任队伍专业化建设	1	518000	518000	无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28-TGID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分标1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服务进度+验收合格分阶段支付，支付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且具备服务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第二阶段：项目中期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第三阶段：全部服务完成、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整改合格；逾期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本项目按服务进度+验收合格分阶段支付，支付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且具备服务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第二阶段：项目中期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第三阶段：全部服务完成、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整改合格；逾期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无偏离
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团队，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配置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项目实施人员具备工作经验等。	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团队，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配置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项目实施人员具备工作经验等。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服务成本、人员薪酬、专家劳务、物料制作、培训、督导、宣传推广、	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服务成本、人员薪酬、专家劳务、物料制作、培训、督导、宣传推广、	无偏离

	交通、保险、税费、文创产品、媒体发布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合同外任何费用。	交通、保险、税费、文创产品、媒体发布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合同外任何费用。	
售后服务与保障要求	1. 成交人应在服务期内提供 7×8 小时（法定上班时间）的服务，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 建立完整项目档案，按要求向采购人移交电子+纸质档案，至少保存 3 年备查。 3. 无偿提供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成果展示、汇报材料等配合工作。	1. 成交人应在服务期内提供 7×8 小时（法定上班时间）的服务，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 建立完整项目档案，按要求向采购人移交电子+纸质档案，至少保存 3 年备查。 3. 无偿提供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成果展示、汇报材料等配合工作。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青少年法律保护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六、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728-JGJD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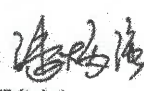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分标1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6 年度儿童主任队伍专业化建设	1. 标准化成果提炼。组建专家组对系列课程内容进行系统提炼与总结,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化、标准化村级儿童工作队伍服务体系,明确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流程及操作规范。 2. 骨干遴选与体系建设。面向全区选取 5 个地市,每个市遴选 15 名儿童主任,共计 75 名儿童主任种子业务骨干。通过分阶段、分层级的体系化能力赋能建设,规划开展 3 轮递进式专题研习。每轮集中安排 2 天,以促进深度交流与经验融合。 3. 实践应用与关爱服务。儿童主任依据任务安排,实地开展入户建档、风险等级评估、协助个案跟踪、关爱活动及定期回访等服务,重点面向 500 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500 0 人次以上。同时,按照民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	1. 标准化成果提炼。组建专家组对系列课程内容进行系统提炼与总结,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化、标准化村级儿童工作队伍服务体系,明确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流程及操作规范。 2. 骨干遴选与体系建设。面向全区选取 5 个地市,每个市遴选 15 名儿童主任,共计 75 名儿童主任种子业务骨干。通过分阶段、分层级的体系化能力赋能建设,规划开展 3 轮递进式专题研习。每轮集中安排 2 天,以促进深度交流与经验融合。 3. 实践应用与关爱服务。儿童主任依据任务安排,实地开展入户建档、风险等级评估、协助个案跟踪、关爱活动及定期回访等服务,重点面向 500 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500 0 人次以上。同时,按照民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	无偏离

		(2019) 34 号) 等有关精神, 为儿童主任帮助解决必要费用开支, 其中, 支付给儿童主任费用占中标总金额的 25% 以上。 4. 全程督导保障。项目执行全程配备督导与协调人员, 确保各项活动有序推进与有效落实。	(2019) 34 号) 等有关精神, 为儿童主任帮助解决必要费用开支, 其中, 支付给儿童主任费用占中标总金额的 25% 以上。 4. 全程督导保障。项目执行全程配备督导与协调人员, 确保各项活动有序推进与有效落实。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广东英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中心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七、服务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中心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本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任务、项目目标、项目周期、团队组建、培训方案、督导机制、质量管理、儿童主任费用支付方案、标准化成果提炼、服务承诺。

一、项目背景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新时代儿童福利工作，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和可持续发展，关乎红色血脉赓续传承，关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意义重大而深远。

儿童主任作为儿童福利政策最基层的践行者，对于传递和落实儿童保护政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国家层面对儿童主任工作进行了有效探索，取得了不菲的成绩。儿童主任工作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依然面临着很多问题和挑战。儿童主任均为“赤脚”社区工作者，大部分为兼职，教育程度和专业程度普遍较低。儿童工作特别是困境儿童的工作情景复杂，对于儿童心理学、福利政策、法律法规，沟通技巧等有多方面的知识和技巧有较高要求，儿童主任的专业能力面临相当大的挑战。

因此，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及广西“暖心民政”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破解我区基层儿童主任队伍专业能力薄弱、培训体系不健全等现实问题，实施本项目十分有必要。

二、项目任务

（一）标准化成果提炼。组建专家组对系列课程内容进行系统提炼



与总结，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化、标准化村级儿童工作队伍服务体系，明确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流程及操作规范。

（二）骨干遴选与体系建设。面向全区选取 5 个地市，每个市遴选 15 名儿童主任，共计 75 名儿童主任种子业务骨干。通过分阶段、分层级的体系化能力赋能建设，规划开展 3 轮递进式专题研习。每轮集中安排 2 天，以促进深度交流与经验融合。

（三）实践应用与关爱服务。儿童主任依据任务安排，实地开展入户建档、风险等级评估、协助个案跟踪、关爱活动及定期回访等服务，重点面向 500 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5000 人次以上。同时，按照民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等有关精神，为儿童主任帮助解决必要费用开支，其中，支付给儿童主任费用占中标总金额的 25% 以上。

（四）全程督导保障。项目执行全程配备督导与协调人员，确保各项活动有序推进与有效落实。

三、项目目标

针对目前我区基层儿童主任队伍专业能力薄弱、培训体系不健全等现实问题，通过实施本项目，包括：1.分阶段、分层级的体系化能力赋能建设，规划开展 3 轮递进式专题研习；2.实地开展入户建档、风险等级评估、协助个案跟踪、关爱活动及定期回访等服务，重点面向 500 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5000 人次以上；3.进行系统提炼与总结，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化、标准化村级儿童工作队伍服务体系，明确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流程及操作规范；4.全程督导保障。项目执行全程配备督导与协调人员，确保各项活动有序推进与有效落实。最终，实现为我区儿童主任工作提供工作指南，打造一支规范化、专业化的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全面提升基层儿童福利服务水



平的目标。

四、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一）启动准备阶段（合同签订后 2 周内）

- 1.完成项目团队组建，明确分工。
- 2.完成项目内部团队培训，由团队负责人及专家讲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服务内容与方法、注意事项等。
- 3.与 5 个地市民政部门完成对接，确认 75 名儿童主任骨干名单。
- 4.完成《广西儿童主任标准化工作手册（试行）》框架设计。

（二）标准化体系构建与递进式培训阶段（合同签订后第 3 周至第 4 个月内）

- 1.专家组完成《广西儿童主任标准化工作手册（试行）》核心章节（工作职责、服务流程、操作规范）的讨论稿。
- 2.组织第一轮专题研习（集中 2 天），围绕标准化体系解读、入户建档与风险识别方法开展。
- 3.儿童主任返回岗位开展首批入户建档实践。

（三）体系深化与实践推进阶段（合同签订后第 2 个月至第 4 个月内）

根据首轮实践反馈，修订完善工作手册相关内容

- 1.组织第二轮专题研习（集中 2 天），重点围绕风险等级评估实操、个案协助跟踪、关爱活动设计。
- 2.儿童主任面向 500 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有序开展入户建档、风险等级评估、关爱服务及定期回访。
- 3.在此阶段累计完成关爱服务不少于 3000 人次。

（四）能力提升与服务冲刺阶段（合同签订后第 4 个月至第 5 个月内）



1.组织第三轮专题研习（集中2天），聚焦疑难案例研讨、回访机制优化及跨市经验交流。

2.持续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确保在2026年11月底前累计完成5000人次以上。

3.完成全部500名目标儿童的建档、风险等级评估及首次入户服务。

4.提交《广西儿童主任标准化工作手册（试行）》初稿。

（五）督导优化与成果完善阶段（合同签订后第5个月至项目结束前）

1.根据三轮研习及实践反馈，组织专家对工作手册进行修订完善。

2.完成儿童主任费用支出核算。

3.整理项目全过程档案（培训签到、服务台账、督导记录、财务凭证、影像资料等）。

（六）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12月20日前）

1.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包含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说明等。

2.准备全套验收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

五、团队组建

为保障项目高效、规范推进，组建核心专家组、项目执行组、督导组专业团队，明确各岗位资质要求与核心职责，实现“专岗专人、分工明确、层层把关”的管理体系，确保项目落地质量。

（一）专业团队组

1.核心专家组

配置社会工作实务专家3名、政策法律专家4名、心理/危机专家4名，均具备儿童福利相关领域专业资质与实践经验。核心职责：指导工作手册及课程体系开发；设计三轮递进式培训课程；研判极高风险/极端复杂个案，提供专业督导与技术支持；审核服务记录、评估报告，参与项目复盘与成果优化。



2.督导组

由核心专家组人员共同联合组成，全程监督项目培训质量、服务规范、资金使用、补贴发放等环节；随机抽查入户服务记录，实地核查服务真实性；针对实施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及时落实。

3.项目执行组

设总协调员1人、个案社工专员3人、档案管理员1人，各司其职、协同推进项目执行：

（1）总协调员：全面负责项目进度、预算、合规性管理，对接民政厅及各设区市民政局，组织培训会务，审核补贴申请，牵头撰写项目报告；

（2）个案社工专员：直接介入极高风险个案，开展入户示范教学，协助专家组开展个案研讨与分析；维护项目沟通平台，响应程序性咨询，转介专业性问题至对应专家；

（3）档案管理员：负责项目全流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形成纸质 + 电子版验收台账。

（二）专业团队成员

1.核心专家组

（1）俸元成，广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中心理事长、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律师，心理咨询师，南宁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女律师与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委员。法学知识体系全面，专业覆盖面广，立足法律事务领域、儿童福利领域、家庭教育领域，深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领域，精通民商事纠纷、家事纠纷、基层矛盾化解等业务，具备扎实的法律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2023年，深入全区14个地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普法宣讲工作。重点聚焦山区、边境等法治资源薄弱区域，累计开展公益普法宣讲50余场，有效覆盖偏远乡镇、乡村学校，惠及少年儿童数万人，切实填补了偏远地区未



成年人法治教育空白。2024年，针对青少年高发安全风险问题，重点开展全区未成年人防溺水、防校园欺凌专项法治宣讲工作。深入南宁周边各县域、柳州、来宾、钦州等多地基层学校，围绕溺水安全防范、校园欺凌识别、自我保护、违法后果警示等核心内容，开展沉浸式、互动式法治课堂，累计开展多场专项宣讲活动，惠及少年儿童数千人。2025年，积极参与自治区民政厅“暖心民政·牵手同行”重点民生项目，创新开展沉浸式关爱普法服务。组织马山县留守儿童走进南宁，参观城市规划馆、博物馆，拓宽留守儿童视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同时，以民政厅特聘法律讲师身份，现场为留守儿童开展专题法治授课，重点讲解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人际交往安全等实用法律知识，兼顾精神关爱与法治赋能，让特殊儿童群体切实感受到社会温暖与法治关怀，切实落实暖心民政三年行动民生实事要求。2026年，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全方位法治保护工作，持续走进各中小学、偏远山区开展常态化公益普法宣讲，常态化普及未成年人保护、预防违法犯罪、安全防护等法律知识。

(2) 马艺珊，广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中心副理事长，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行政法与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南宁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马艺珊于2009年12月获得律师制度恢复三十周年广西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2011年3月荣获2008年-2010年度“南宁市优秀律师”称号，2011年10月获得2008-2010年度“广西优秀律师”称号，2019年3月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评为“广西优秀女律师”，2020年12月荣获2016-2019年度“南宁市优秀律师”称号。并担任南宁市人民政府，桂林市人民政府等数十家政府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马艺珊律师长期从事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工作，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深入的研究，并多次在民政部门予以宣讲，



理论研究与实务实践并重。

(3) 覃炳文，广西大学法学院教师，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熟悉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4) 梁炳琦，广西警察学院教师，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熟悉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5) 连娟，广西警察学院讲师，社会工作专业综合实训教研室主任，注册社会工作者，毕业于南京大学社会工作硕士，从事社会工作教学12年。

(6) 樊琳，广西警察学院讲师，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教研室主任，注册社会工作者，中山大学社会学专业研究生、法学硕士，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博士生（在读），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学10年。

(7) 周文栋，周文栋，广西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高层次引进人才，日本福祉大学社会福利学博士，广西首位高级社会工作者，民政部全国首批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专家库成员，广西特色新型智库联盟专家组成员。

(8) 谢裕中，全国知名心理品牌——和谐心理的创始人和总督导，拥有30多年高校心理教学经验的优秀导师，全国罕见的拥有大校军衔的一线心理咨询实战专家，广西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广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家库专家、桂林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广西和谐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桂林市和谐心理教育培训学校校长；

(9) 郑珍辉，国家二级职业心理咨询师、婚姻情感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专职从事心理咨询工作20年。

(10) 余荆，国家二级职业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危机干预师，广西师范大学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

(11) 欧阳素亮，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高效率学



习训练师和中级沙盘治疗师，桂林市心理卫生协会会员，桂林市红十字会心理救援队队员。

2、督导组

由前述 11 名核心专家组人员共同组成。

3、项目执行组

- (1) 俸元成，总协调员。
- (2) 叶柳君，个案社工专员，助理社会工作者。
- (3) 黄伟杰，个案社工专员，助理社会工作者。
- (4) 周小明，个案社工专员。
- (5) 林丹宁，档案管理员。
- (6) 潘炳强，广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中心监事。
- (7) 骆松，广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中心理事。
- (8) 姚凯宁，广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中心理事。
- (9) 李武，桂林医学院法学教师，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10) 潘妍，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法学教师，广西桂成（桂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 (11) 蒙风璇，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12) 冯真德，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13) 陈祖权，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14) 周家学，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15) 王忍，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16) 骆玉娥，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17) 钱静，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18) 梁捷，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19) 刘方，广西桂成（桂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 (20) 陈锡凤，广西桂成（桂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 (21) 卢宁华，广西桂成（桂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 (22) 莫淑娟，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儿童情商训练师、高级沙盘游戏咨询师、高级亲子游戏培训师。
- (23) 邓燕华，国家二级职业心理咨询师、婚姻情感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
- (24) 曾仁芳，工作人员。

六、培训方案

（一）总体设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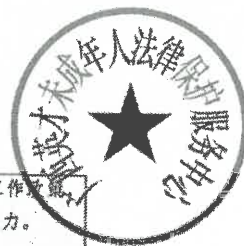
分阶段、分层级的体系化能力赋能建设，规划开展3轮递进式专题研习。每轮集中安排2天，以促进深度交流与经验融合。

（二）具体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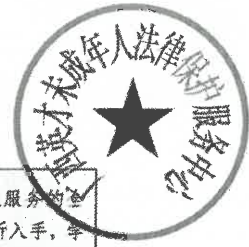
1. 开展第一轮线下赋能培训；
2. 开展第一轮实操服务；
3. 开展第二轮线下赋能培训；
4. 开展第二轮实操服务；
5. 开展第三轮线下赋能培训；
6. 开展第三轮实操服务。

（三）三轮线下赋能培训课程设计，课程设计见下表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主任队伍专业化建设 课程设置				
课程时间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课时	课程目的
第一期 课程第一天 (上午)	新时代 儿童工 作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儿童工作的重要论 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1学时	深刻领会党中央对儿童福利工作的要求，帮助学员深入理解新时代儿童工作的核心理念和政策方向。
第一期	儿童主	儿童主任职业伦理	1学时	通过儿童福利政策的解读及儿童主任职



课程第一天 (上午)	任职业伦理、儿童福利政策	的讲解及儿童福利政策解读		业伦理的讲解，掌握儿童福利工作政策，提升在实际工作中的政策应用能力。
第一期课程第一天 (上午)	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儿童保护相关法条或内容的解读或案例分析	1学时	遵循“法律法规精讲+案例适配”培训原则，既聚焦儿童保护核心法律法规条款，帮助学员掌握法律依据，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又通过关联实际工作场景，强化参训学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应用，确保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有效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期课程第一天 (下午)	社会工作在儿童主任工作中的应用	1. 儿童社会工作中的儿童观及基本伦理； 2. 儿童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 3. 儿童社会工作的一般技术	1.5学时	通过深度融合社会工作学的方式，理论结合实际，帮助儿童主任树立科学的儿童观与伦理意识，掌握儿童社会工作的核心理论与实务技术，提升精准识别、干预及服务儿童的能力，从而更专业、更有效地促进儿童权益保障与全面发展。
第一期课程第一天 (下午)	儿童主任工作中的危机服务与管理	1. 危机服务与管理基础知识； 2. 危机预防； 3. 危机识别与应对策略； 4. 危机事件的具体情境处理； 5. 危机事件中的心理支持；	1.5学时	通过对儿童主任工作中的危机服务与管理理论的讲解，系统提升儿童主任在危机情境下的专业识别、预防、干预与管理能力。通过掌握危机服务的基础理论与实战策略，明确其在保护儿童权利、促进福祉中的关键作用，学习预防机制、快速识别技巧、分类应对策略、情境化处理方案、心理支持方法及直接介入要点，帮助儿童主任在面对儿童遭受虐待、忽视、突发变故等危机时，能够沉着、有序、有效地开展服务，最大程度降低伤害，保障儿童安全与健康发展。
第一期课程第二天 (上午)	儿童主任信息收集与整理的实务操作指导	信息收集与整理全流程指导：儿童入户走访—建立儿童档案—风险识别—信息报送—辖区资源收集与整理—强制报告	3学时	通过系统提升儿童主任在信息收集与整理各环节的实务操作能力，涵盖入户走访、档案建立、风险识别、信息报送、辖区资源整合及强制报告等全流程。通过规范操作标准、强化风险敏感性与资源链接意识，帮助儿童主任准确掌握儿童及其家庭信息，及时识别潜在困境，依法履行报告职责，确保信息流转的准确性、及时性与保密性，切实提升基层儿童保护工作的专业效能。



第一期 课程第二天 (下午)	儿童主任的个别化服务的实务操作指导	从需求分析、协助申请政策待遇、链接慈善爱心资源、提供情感支持、协助专业力量提供服务、家庭监护支持与监督、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跟进管理等方面讲解个别化服务的实务操作	2 学时	帮助儿童主任熟练掌握个别化服务的全流程实务操作,从精准需求分析入手,学习协助申请政策待遇、有效链接慈善爱心资源、提供持续情感支持、协调专业力量介入、强化家庭监护支持与监督,并掌握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措施及跟进管理方法。通过提升个性化、精细化服务能力,确保每一位儿童都能获得适配、及时、有效的支持,切实促进其健康成长与权益保障
第一期 课程第二天 (下午)	场所与志愿者管理能力、开展社区主题活动的实务指导	场所与志愿者管理能力、开展社区主题活动能力的实务操作精讲	1 学时	旨在全面提升儿童主任在场所运营、志愿者管理及社区主题活动组织方面的实务能力。通过学习场所日常维护、资源调配与安全规范,掌握志愿者的招募、培训、激励与考核方法,同时系统学习社区主题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与评估全流程。帮助儿童主任有效整合社区资源,动员多元力量参与,营造关爱儿童的社区氛围,提升服务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基层儿童保护与福利工作的持续发展。
第二期 课程第一天 (上午)	儿童主任职业能力的培养	对儿童主任自我照顾的能力、践行儿童工作者职业伦理的能力、儿童主任的行政工作能力、儿童主任的专业服务能力等职业能力培养的深化讲解	1.5 学时	通过对儿童主任职业能力理论的系统讲解,培养儿童主任的多维度职业能力,涵盖自我照顾与压力管理、职业伦理践行、行政事务处理及专业服务实践等核心模块。通过深化讲解与实操指导,帮助儿童主任在复杂工作中保持身心健康、坚守伦理底线、高效完成行政任务并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从而增强岗位胜任力与职业认同感,实现个人成长与服务质量的同步提升,为儿童提供更可持续、更有温度的专



				业支持。
第二期 课程第 一天 (上午)	儿童主 任实务 操作详 解	结合信息收集与整 理、个别化服务等实 务操作中出现的问题, 进行实务操作流程、 方式的深化讲解	1.5 学 时	利用“理论精讲+流程详解+案例实操”, 实现“理论—伦理—实操”闭环,帮助学 员全面掌握儿童社会工作的理论框架和 服务伦理规范,提升其在实际工作中的专 业判断能力和伦理决策水平。并结合典型 案例分析和实操演练,进一步强化学员对 理论知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确保在服务 过程中能够科学、有效地回应儿童的多样 化需求。
第二期 课程第 一天 (下午)	识别与 登记、 评估	通过儿童主任对于 个案的实务操作,进 一步讲解个案识别、 评估的方法与技巧	3 学时	
第二期 课程第 二天 (上 午、下 午)	儿童个 案管理 服务流 程	1. 儿童个案管理社 工的核心职能; 2. 儿童个案管理的 核心要素与实践原 则; 3. “接案—预估—计 划—介入—评估— 结案”儿童个案流程 管理。	6 学时	
第三期 课程第 一天 (上 午)	评估与 转介	通过儿童主任对于 个案的实务操作,进 一步讲解个案评估 与转介的方法与技 巧	3 学时	
第三期 课程第 一天	结案	在儿童主任个案工 作全流程完成后,详 解结案环节的问题	3 学时	帮助儿童主任在个案工作全流程完成后, 系统掌握结案环节的关键问题与解决方 法。通过详解结案标准、结案时机、情绪



(下午)		与解决方法。		处理、服务回顾与评估、后续跟进支持等内容，避免草率结案或服务中断。同时，进一步强化个案评估与转介的方法与技巧，确保在需要时能够精准对接专业资源。提升儿童主任在结案阶段的专业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与风险防控意识，实现个案服务的闭环管理，保障儿童及家庭的平稳过渡与持续发展。
第三期 课程第二天 (上午)	儿童主任体系搭建及应用	结合儿童主任工作的理论、实务操作，讲解儿童主任体系的搭建及应用	3 学时	通过梳理儿童主任工作的理论根基与实务经验，全面讲解儿童主任体系的架构设计、运行机制与应用策略。通过学习如何搭建覆盖预防、识别、干预、转介、跟进等环节的工作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协作流程、资源整合与质量监督要点，帮助儿童主任及管理者构建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的基层儿童保护与福利服务体系，提升整体工作效能与应对复杂情境的能力，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第三期 课程第二天 (下午)	儿童主任心理团课与小组辅导	1. 心理疏导：儿童主任常见心理压来源、职业倦怠识别。 2. 自我觉察与情绪管理：通过放松训练等提升自我调适能力。 3. 团课设计实务：如何为儿童主任团体策划减压主题团课，包括破冰、主题活动、分享与总结环节。 4. 小组辅导技巧：支持性小组的带领技巧，包括倾听、共情、引导、保密协议及危机应对。	3 学时	针对儿童主任在高强度、高压工作环境常见的职业倦怠、情绪耗竭及替代性创伤等问题，通过心理团课与小组辅导的形式，为儿童主任提供系统、专业的心理疏导支持。帮助儿童主任识别自身情绪与压力信号，学习科学的压力管理与自我照顾方法，在安全、信任的团体氛围中获得情感共鸣与同行支持。提升心理韧性及职业幸福感，预防职业倦怠，增强服务儿童的内在动力与持续能力，确保儿童主任能以健康、积极的状态投入工作。



七、督导机制

儿童主任接受督导是儿童主任能力提升的重要渠道。随着儿童主任工作开展得越来越深入，遇到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问题越来越复杂，则需要有经验丰富和专业水平较高的人员为儿童主任提供专业支持，在督导过程中如何与督导进行工作互动、如何表达督导需求及得到督导的情绪支持等，在督导结束后如何完成督导总结和督导跟进工作等。以上内容均是儿童主任在接受督导过程中需要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是做好督导工作的基础。

（一）督导工作的类型

1. 个别督导：个别督导是针对儿童主任个人面对的突发的、临时的或儿童主任主动申请开展的督导工作，有助于更有针对性的对儿童主任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 and 回应。个别督导是儿童主任督导中常用的一种督导形式，通过一对一的督导，更好的解决儿童主任的个性化需要。

2. 团体督导：团体督导区别于个别督导来看，形式上是一对多，督导的问题可能是几个儿童主任提出的有共性的问题或常规的对儿童主任日常工作进行督导回应。团体督导更多是采取固定时间开展，解决儿童主任的共性需求。

3. 同伴督导：同伴督导是儿童主任提升能力的一种重要方式，更多的是儿童主任之间互相支持和互相提升。同伴督导通过儿童主任之间互相分享经验、商议解决问题和提供情绪支持等形式让儿童主任能力能够得到提升。同伴之间的督导能够为儿童主任解决更多共性问题，提供本土的解决方法和经验。

（二）儿童主任督导的原则

1. 保密性原则：督导对儿童主任在督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个人的想法、观念及涉及儿童和家庭的信息进行保密，在督导情景中提出的一切信息不对外进行透露。督导中提出的所有信息，督导均应进行保密。



2. 公平和公正原则：督导保持公正和公平的态度，在督导过程中不批判儿童主任的工作，客观看待儿童主任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团体督导中不与其他儿童主任提出的观点和问题做比较，不偏袒任何一方。

3. 持续学习和专业发展原则：儿童主任督导工作是儿童主任和督导共同进步的一种方式，督导也要通过不断学习提升和更新自身知识和技能，以提高督导的水平和督导质量，提升督导的效果。

（三）实施步骤

第一步——工作准备

1. 督导前的工作准备

①儿童主任对需要督导的问题进行梳理，明确要开展的督导内容。

②结合存在的问题和需求，撰写督导工作计划表。

第二步——提出督导问题和讨论

1. 儿童主任介绍督导问题和需求：儿童主任结合自身情况向督导提出问题，若涉及个案的问题，则需要介绍案例的基本情况和儿童主任对案例的理解，向督导进行解释。

2. 明确准备好要提出的问题和需求。

3. 儿童主任和督导共同参与问题的讨论，儿童主任提出的问题由督导进行澄清，特别是儿童主任自身比较模糊的问题或者是存在认识有偏差的情形，需要由督导协助澄清。

第三步——督导评估总结

1. 全面回顾督导过程，系统梳理工作内容。儿童主任需全面梳理督导过程中的各项细节，包括与督导的交流互动、实地观察记录、案例剖析、资料收集等，确保对督导活动的全面把握，不遗漏任何关键信息。通过系统梳理工作内容，形成对督导工作全貌的清晰认知，为后续深入分析和总结奠定坚实基础。

2. 深入分析工作成效与问题。在梳理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儿童主任



需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工作成效进行深入剖析。这包括对在学业、心理、行为等方面的进步成果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审视自身在督导过程中的表现，识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通过深入分析，形成对工作成效的全面认识，为后续提出改进措施指明方向。

3. 总结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督导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发现的问题，儿童主任应总结经验，提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和建议。这些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指导儿童主任在今后的督导工作中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

八、质量管理

（一）全维度质量保障措施

围绕培训质量、服务质量、成果质量三大核心，建立多层级保障机制，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1. 培训质量保障：实行“讲师资质审核 + 课程内容审核”机制。
2. 服务质量保障：制定儿童主任实地服务标准文件，明确操作标准；实时填写服务记录，实现 5000 次服务 100%留痕、可追溯。
3. 成果质量保障：核心专家组对《广西儿童主任标准化工作手册（试行）》、培训课程等成果进行多层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再交付。
4. 建立项目跟进机制，项目负责人实地参与督促项目实施，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潜在问题并及时改正，定期收集整理项目的工作材料等。
5. 定期向自治区民政厅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反馈沟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及有关方面的协调，共同保障项目的有效圆满完成。

（二）全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1. 服务质量风险：对不合格服务记录要求限期整改，暂缓发放补贴，



暂停服务并开展针对性培训。

3. 资金使用风险：实行专账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各项费用，每笔资金均附服务记录、审核意见等凭证；定期向民政厅报送资金使用明细表。

4. 保密风险：要求所有项目人员对儿童信息、工作数据等严格保密，严禁泄露，对违规者追究相关责任。

九、儿童主任费用支付方案

（一）支付总费用：支付给儿童主任费用占中标金额的 40%，即 207200 元。

（二）支付对象：参与本项目的儿童主任。

（三）支付标准：儿童主任依据任务安排，实地开展入户建档、风险等级评估、协助个案跟踪、关爱活动及定期回访等服务，重点面向 500 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5000 人次以上。每次入户补贴 40 元。

（四）支付条件：儿童主任按要求完成本次工作，且经审核符合工作要求。

（五）支付时间：儿童主任按要求完成本次工作且经审核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六）支付流程：①儿童主任完成本次工作后即可填写申请表——②项目执行组收到申请后，3 日内审核（审核合格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发放；审核不合格的，儿童主任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然后重新提交审核）。

（七）归档：每次的支付材料应进行归档，按照一人一次一档案的原则进行归档。

十、标准化成果提炼

组建专家组对系列课程内容进行系统提炼与总结，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化、标准化村级儿童工作队伍服务体系，明确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流程及操作规范。



编制《广西儿童主任标准化工作手册（试行）》，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础知识

1. 儿童主任职责；
2. 儿童主任职业伦理；
3. 儿童福利政策；
4. 儿童主任履职相关法律知识。

（二）儿童主任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

1. 信息收集标准化流程；
2. 开展个别化服务；
3. 职业能力提升；
4. 个案管理服务流程；
5. 危机干预识别与应对。

十一、服务承诺

1. 如我方中标，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书》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在服务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2. 成交人应在服务期内提供 7×8 小时（法定上班时间）的服务，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 建立完整项目档案，按要求向采购人移交电子+纸质档案，至少保存 3 年备查。坚持“一人一档”“一案一档”“一场次一档”的档案管理原则。

4. 无偿提供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成果展示、汇报材料等配合工作。

5.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均要签署《儿童保护承诺书》，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与未成年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隐私。



6. 在服务过程中，负责保障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7. 配备的项目团队符合采购需求，实施过程亲自、勤勉、按采购要求推进项目的实施。

8. 如我所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愿意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书》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人员配置

为保障项目高效、规范推进，组建核心专家组、项目执行组、督导组专业团队，明确各岗位资质要求与核心职责，实现“专岗专人、分工明确、层层把关”的管理体系，确保项目落地质量。

一、核心专家组

配置社会工作实务专家3名、政策法律专家4名、心理/危机专家4名，均具备儿童福利相关领域专业资质与实践经验。核心职责：指导工作手册及课程体系开发；设计三轮递进式培训课程；研判极高风险/极端复杂个案，提供专业督导与技术支持；审核服务记录、评估报告，参与项目复盘与成果优化。

二、督导组

由前述11名核心专家组人员组成，全程监督项目培训质量、服务规范、资金使用、补贴发放等环节；随机抽查入户服务记录，实地核查服务真实性；针对实施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及时落实。

三、项目执行组

设总协调员1人、个案社工专员3人、档案管理员1人，各司其职、协同推进项目执行：

(1) 总协调员：全面负责项目进度、预算、合规性管理，对接民政厅及各设区市民政局，组织培训会务，审核补贴申请，牵头撰写项目报告；

(2) 个案社工专员：直接介入极高风险个案，开展入户示范教学，

协助专家组开展个案研讨与分析；维护项目沟通平台，响应程序性咨询，转介专业性问题至对应专家；

（3）档案管理员：负责项目全流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形成纸质 + 电子版验收台账。

（4）其他参与项目实施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名）：陕西英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6月18日

